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项目目录标准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制定公开：县（市、区）政府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文号、发布时间、有效性）； 备案信息：经审查后同意备案的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清理结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包括继续有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修改类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后文本，失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	重大决策 预公开	意见征集			<p>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是否听证）、标准；</p> <p>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规划计划、规范性文件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公告；</p> <p>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在线访谈、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面向社会征集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p> <p>意见征集要与意见反馈情况一一对应。</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决策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07〕55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p> <p>《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4	重大决策 预公开	意见反馈			<p>公开意见汇总情况（征集到了多少意见，征集到的意见的主要观点有哪些等）；</p> <p>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是否采纳，采纳哪些，不采纳哪些），相对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p> <p>意见反馈情况要与意见征集一一对应。</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决策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07〕55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5	重点工作 任务				<p>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的任务分解、推进和完成情况。</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6	建议提案 办理	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包括：办理的数量、办结情况、 满意度情况等相关信息； 逐项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涉密的建议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7		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 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包括：办理的数量、办结情况、 满意度情况等相关信息； 逐项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涉密的提案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8	政府机构	政府工作 部门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 人姓名等； 公开机构职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9		直属事业 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 人姓名等； 公开机构职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0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 预决算	▲各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1			▲各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绩效评价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2		财政专项 资金	各部门管 理和使用 情况	财政专项支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来源（按比例或数额）、分配标准以及到人（户）到项目的分配结果。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3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预警信息： 公开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咨询电话； 公开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 公开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预警信息； 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应对情况：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后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对结果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	及时公开。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4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集中展示			集中展示各部门：行政审批结果信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行政给付结果信息；行政征收结果信息；行政奖励结果信息；行政强制结果信息；行政确认结果信息；行政裁决结果信息；行政规划结果信息；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5		●双公示	行政许可公示		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结果、审批部门，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6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7			行政执法公示		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公开行政裁量标准； 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包括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 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包括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 公开救济渠道、监督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结果（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8	“放管服”改革	● “双随机一公开”			<p>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19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以项目为单位按全生命周期进行展示)	批准服务信息			<p>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20	社会公益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1		灾害事故救援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灾害信息员队伍：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预警信息：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2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救助审定信息：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名单（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3			款物管理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4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5		政策文件	国家、省、市、本地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及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6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7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培训；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2007〕75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8	公共监管	安全生产	预警和预防信息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气象及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8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29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0			工作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2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1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2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2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3	政策解读	部门和专家解读			起草部门、政策文件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等通过撰写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就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工作进展及后续考虑等做出的相关解释说明。 (应在政策文件出台的3天内解读, 并关联源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4		多样性解读			负责人解读: 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5	回应关切	热点回应			主动发布热点回应信息: 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发公共事件等, 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部门主要负责人做为“第一新闻发言人”对重要社会关切事件进行回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36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省委省政府文件； 市委市政府文件：包括对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务舆情回应、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政务公开发布协调、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策解读、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政务公开投诉举报、政务公开考核、政务公开监督员、企业家参与涉企相关政策制定等相关制度或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37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p>公开内容（注意不能出现雷同现象）： ①总体情况：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②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③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④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⑥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包括县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和乡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县级政府地区全体数据于2月20日前；市级政府地区全体数据于3月10日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3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p>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流程等信息，对补正、答复等关键环节的时间、承诺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